

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15日，位于三水区大塘镇的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规定，成立由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大塘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2·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信杭发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30日，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法定代表人：吴发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

加工：纺织品印染；销售：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2月15日9点30分，信杭发公司收发货班长丁晓敏和工人肖太祥在定型车间开始出货工作，肖太祥负责从二层仓库将货物通过升降平台运到车间门口装车。9点40分左右，肖太祥完成第一趟运货后准备返回二层仓库，但他没有走仓库的楼梯方向，而是直接进入1号升降平台，附近的定型机普工何转吉见状便劝告肖太祥赶紧出来，但肖太祥回应说走楼梯太远，随后启动了平台，当平台上升接近顶部时，平台左侧围栏处的金属方管与出入口钢结构发生碰撞，导致平台左侧被卡住不动而右侧继续上升，台板倾斜后右侧失去支撑向下发生翻转，导致肖太祥先跌落平台底部，之后台板扯脱平衡钢绳后整块坠落压在肖太祥身上。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何转吉立即向附近人员呼救，丁晓敏听见声音后走到现场马上打电话给车间主管刘志宽和厂长陈浩，陈浩随即通知了110、120和大塘安监分局报告情况并请求救援。现场人员将肖太祥从台板下抢救出来后，因救护车仍未赶到现场，陈浩等人立即开车将其送至大塘医院进行抢救。

救，11点30分左右确认肖太祥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大塘镇政府高度重视，应急、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及时赶赴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并组织人员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同时大塘安监分局对信杭发公司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信杭发公司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并围蔽事故现场，要求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调查完毕后提供复工申请并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工。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处置，信杭发公司已和死者家属签订了相关赔偿协议，妥善完成善后处理各项工作，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2·15”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伤亡人员情况如下：

死者：肖太祥，男，汉族，出生日期：1970年11月26日，住址：四川省威远县*****，身份证号码：511024197011*****。

（二）本次事故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现场为信杭发公司定型车间 1 号升降平台，该升降平台高约 6 米，平台上部留有四条断裂的钢丝绳，平台台板为一块面积约 4 平方米的钢板，钢板呈翻转状态，平台旁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护栏挂有“货梯禁止载人”的警示标识，该平台限载 1000 公斤，二楼仓库出入口布置有钢结构护栏。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鉴定报告显示，该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升降平台动力来自于液压缸，钢丝绳主要是用来平衡两侧高度，断裂原因是平台两侧高度差太大而导致绳的过度拉伸。升降平台左侧围栏边缘装设有一根金属方管，方管顶部因挤压而变形，判断出金属方管与二楼出入口处钢结构发生碰撞是导致平台左侧被卡住无法继续上升的原因。

（二）档案资料调查情况

经查阅信杭发公司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确认以下情况：

1. 信杭发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2. 信杭发公司日常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人员每日检查升降平台并定期进行维护；3. 信杭发公司有制定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其中升降平台操作规程注明“平台上严禁载人”；4. 信杭发公司定期召开车间安全会议，会议内容包括强调升降平台不得载人，记录显示员工（包括肖太祥）均有参会；5. 信杭发公司已对肖太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层级责任书；6. 信杭发公司曾于2019年4月10日和10月6日对肖太祥进行过处罚并公示，原因是违规乘坐升降平台。

（三）人员询问情况

经对信杭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发彪、厂长陈浩、收发货主管刘志宽、收发货班长丁晓敏、定型机普工何转吉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了解到以下情况：1. 信杭发公司有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含“禁止乘坐升降平台”；2. 信杭发公司有在升降平台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警示标识，明确要求升降平台不得载人；3. 陈浩和刘志宽在定期召开的车间安全会议上都有强调过员工不得乘坐升降平台；4. 肖太祥之前曾因乘坐升降平台被公司处罚过并张贴公示；5. 当日

何转吉见到肖太祥进入升降平台后曾劝告其赶紧出来，但肖太祥回应说走楼梯太远，遂乘坐升降平台。以上情况被询问人确认属实。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视频回看、调查询问和技术分析，认定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2·15”高处坠落事故的原因是：肖太祥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贪图方便屡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此次事故中又不听他人劝告执意乘坐升降平台，平台上升过程中出现故障导致台板失去支撑，台板先翻转后坠落，造成肖太祥坠落地面后再被台板砸中的事故发生。

(二)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2·15”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的认定

肖太祥在接受过信杭发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清楚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贪图方便违规乘坐升降平台，甚至在违规被处罚过的背景下仍不听劝告执意乘坐升降平台，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对此次事故的发生

负有责任。

(二) 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者处理建议如下：

责任人肖太祥已经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2·15”高处坠落事故，暴露出在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情况下，仍有部分从业人员未能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工作贪图方便省事。属地监管部门、辖区内相关企业要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一) 召开事故通报会，加强宣教力度。

大塘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通报会，通过通报事故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大塘镇政府要督促辖区内企业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按照“全覆盖”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要针对行业、岗位不同的特点及突出问题，提高排查治理频次，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三）约谈事故企业，加强企业自身管理

大塘镇政府要约谈信杭发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尤其是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针对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安全交底教育，确保人员严格按照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佛山市信杭发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1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月19日